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会〔2019〕6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附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

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债务重组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变更日期及会计处理方法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财会〔2019〕6号，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当期财务报表格式的同时，需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根据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

(2019) 8 号、财会〔2019〕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财会〔2019〕6 号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

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 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